

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借款人廖平向我行申请 6200 万元贷款，以廖平、龙志勇、罗宇龙、罗熠、龙贺君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用于借新还旧，期限 36 个月，利率 5.5%。廖平此次向我行申请贷款 6200 万元，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我行上一季末（2024 年 3 月末）资本净额（145069 万元）的 4.2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范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廖平，女，身份证号码 43022319XXXXXXXX23，祖籍攸县城关镇人，身份证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城关镇，借款人经营珠宝、金行，本次贷款用途为经营性债务（借新还旧），借款主体合规。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廖平配偶龙志勇为我行自然人股东、非执行董事。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龙志勇持有我行股份 198.2846 万股，占

我行总股本的 0.5%,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廖平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廖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性的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市场价格规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 本行资本净额为 145069 万元, 本次与该关联方的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27%, 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及决议情况

本行与廖平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与本行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